**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

**輔導推薦表**

|  |
| --- |
| **一.計畫基本資料** |
| **前次申請計畫名稱** | (無則免填) |
| **本次送件計畫名稱** |  |
| **推動主領域** |  | **次領域** |  |
| **執行機構** |  | **提案單位** |  |
| **計畫主持人** |  | **案件類型** | □萌芽案 □拔尖案 |
|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 | □有 □沒有 |
| **若有，請說明計畫名稱及補助單位：** |
| **二.計畫內容** |
|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Ⅰ** | * 1.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包括：
		1.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s ，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以及通路策略)
		2.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
	2. 早期商業發展策略：
		1.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 (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布局規劃)
		2.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 (lead user)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
 |
|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Ⅱ** | * 1. 商業發展里程碑，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
1. 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及獲利模式。
2. 後續銜接計畫或出場時程條件等規劃。
	1.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商業化工作項和產品里程碑，包括：
3. 技術可行性驗證及風險管控規劃。

✽萌芽案TRL4-6：α-test、拔尖案TRL6-8：β-test1. 原型機發展階段規劃。 (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2.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 (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
| **核心技術原創性** | 1.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2.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研討會議、榮獲知名獎座等。
3.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包括專利、營業秘密等。
 |
| **本計畫技術****及智財調查** | 1. 是否已簽署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2.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3.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若有共有或運用他人等樣態，須檢附已完成執行機構間簽署授權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若有已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其他合約上限制等情事，請提出相關文件並說明後續處理之規劃。
5.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
 |
| **是否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或運用****其他單位之智財** | □有 □沒有1. 若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之情形，需取得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
2. 若有運用其他單位之智財情形，需取得與其他單位之智財協議。

(智財協議需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
| **本計畫經費及****查核點之合理性** | 1. 請依構想書內之查核點，評估本計畫之查核點項目，是否符合可被驗證性及是否符合團隊宣稱技術發展性。
2. 請依構想書內之經費，評估本計畫申請經費之合理性，是否符合技術及商業推展之用。
 |
| **本計畫推薦說明****及輔導建議** | 1. 請評估分析本計畫技術成熟度TRL、PI創業決心、團隊組成、商業發展目標及獲利模式等，並提出推薦說明。
2. 請說明本計畫的校內探勘、初審會議等輔導歷程及外部業師輔導建議，並提出訪談紀錄、輔導諮詢等文件。
 |
| **提案單位初審委員(至少需有2位外部委員)** | 序號 | 委員姓名 | 職稱 | 任職機構 | 專長 |
| 1 |  |  |  | (技術領域、創業投資、新創育成、智財法律等…) |
| 2 |  |  |  |  |
| 3 |  |  |  |  |
| **提案單位初審結果**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延續案(無需初審會議)** |
| **提案單位： 負責經理： (簽名) 負責主管： (簽名)** |

**※須由科研產業化平台提案單位負責主管及個案負責經理簽核輔導推薦表。 日期： 年 月 日**